

Q：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，COVID-19隔離治療公費支付對象為何？

A：

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解編，自本年5月1日起通報COVID-19之個案，其隔離治療費用回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本國籍、非本國籍、具健保身分及不具健保身分之人士）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疾病管制署公費支應。本年5月1日前通報之非公費對象^註，仍適用舊制，其當次隔離治療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
註：指揮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示自112年1月1日起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含具健保及無健保身分）、具健保身分外籍人士、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（含藍領移工、白領應聘、失聯移工、境內雇用之外籍漁工等）為隔離治療公費支付對象，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於在臺期間確診，其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，相關規定於112年5月1日（依通報日）起停止適用。

Q：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，COVID-19隔離治療公費支付範圍為何？

A：

通報COVID-19個案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期間之相關醫療費用（含膳食費），以及隔離治療當日相關之門急診診療費用，均屬疾病管制署支付範圍，由醫療院所以案件分類C5申報，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代辦支付相關費用，申報及核付作業詳請參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；當次隔離治療期間如有與COVID-19無關之治療及檢查等費用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規定拆分申報或由個案自行負擔。